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按照“便民、规范、高效、廉洁”的原则，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咨询服务事项的办理和服务。

2. 制定规范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运行和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3. 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协调和考核工作。

4. 对市政府各类政务服务分厅（经同意暂时保留的部门自办业务大厅）及各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及工作考核。

5. 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办理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进行管理、组织及协调。

6. 负责做好有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使用和培训工作。

7. 受理有关部门进入或退出市政务服务大厅的相关事宜，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8. 负责受理当事人对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效能等方面的投诉，并按照效能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是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决算仅为本级决算。中心共内设 5 个处室,具体为: 办公室、业务处一处、业务处二处、督查处、信息处。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0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
	30			61	
总计	31	1,897.35	总计	62	1,897.3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決算表

表2 收入決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7.17	1,89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9.89	1,809.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9.89	1,809.89					
2010301	行政运行	310.66	310.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9.23	1,499.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3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1	3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4	2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	2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1	2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	12.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2	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決算表

表3 支出決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6.33	397.77	1,49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9.04	310.48	1,498.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9.04	310.48	1,498.56			
2010301	行政运行	310.48	310.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8.56		1,49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3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1	3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4	2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	2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1	2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	12.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2	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17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09.05	1,809.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5	3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11	2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3	3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96.33	1,896.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	1.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7.35	总计	64	1,897.35	1,89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96.33	397.77	1,49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9.04	310.48	1,498.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9.04	310.48	1,498.56
2010301	行政运行	310.48	310.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8.56		1,49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5	3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1	3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	1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4	21.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1	2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1	2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9	12.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2	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3	31.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3	31.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3	3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9
30101	基本工资	93.92	30201	办公费	21.91
30102	津贴补贴	74.69	30202	印刷费	0.04
30103	奖金	78.68	30203	咨询费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4	30206	电费	310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9	30208	取暖费	310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31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	30214	租赁费	31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1	30215	会议费	31011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2
30302	退休费	1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6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399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人员经费合计		340.05	公用经费合计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		2.12		2.12	0.80	0.80		0.74		0.74	0.0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897.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72.4 万元，下降 19.93%。主要原因是：贵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平台项目按照评估报告支付款项，2021 年仅支付 695.76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结余没有调剂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9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1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9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77 万元，占 20.98%；项目支出 1,498.56 万元，占 79.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897.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471.3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贵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平台项目按照评估报告支付款项，2021 年仅支付 695.76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结余没有调剂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6.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2.15 万元，下降 19.93%。主要原因是：贵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平台项目按照评估报告支付款项，2021 年仅支付 695.76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结余没有调剂使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支出 1809.05 万元，占 95.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支出 34.75 万元，占 1.8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11 万元，占 1.1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支出 31.43 万元，占 1.66%。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1,89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6.3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务大厅运行业务

费项目由部分零星采购，商家没有按时提供发票，当年未支付完毕，形成结余资金。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 31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4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9.94%。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当年预算为 186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2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8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贵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运用平台项目按照评估报告支付款项，2021 年仅支付 695.76 万元，该项目年初预算结余没有调剂使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2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4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5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总体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48.76%，减少原因是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74 万元，占 93.25%，比上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36.75%，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6.75%，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85.86%，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加油、保险、日常维修保养等。2021 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全部为餐费支出。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7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7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3.26%，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8.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9.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本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6.33 万元,对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98.5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绩效自评结果（仅一级预算部门公开）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详见“五、附件 ”）

（2）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本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本部门所有项目进行年中监控、全年绩效自评,及时反馈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389538.71	18973461.24	18963301.37	99.95%	
	人员类项目：	3089373.46	3400452.59	3400452.59	100%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604835.67	577230.97	577230.97	100%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18695329.58	14995777.68	14985617.81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打造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区。 2. 将本级取号、叫号、排队等数据实时上传省级平台，实现统一展示、统一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完成智慧大厅建设。 3. 深化“全省通办、一次办成”“跨省通办”改革，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通办事项标准化工作，科学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配备专职人员，2021年底前，除涉密、收件受理专业技术性强等特殊原因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100%落地。 4. 深化“一窗通办”改革，除涉密和特别复杂事项外，2021年底前，纳入“一窗”分类受理事项比例达90%。 5. 深化“集成套餐服务”，2021年底前，梳理不低于10个高频“一件事”，全面实现网上集成办理。 6. 开展政务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测评。 7. 完成各专项工作目标任务。		1. 2021年已完成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区建设项目。 2. 本级取号、叫号、排队等数据实时上传省级平台，实现了统一展示、统一服务，完成了智慧大厅建设。 3. 2021年度，除涉密、收件受理专业技术性强等特殊原因外，已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100%落实。 4. 2021年度，纳入“一窗”分类受理事项比例达98.24%。 5. 2021年度，共梳理52个高频“一件事”全面实现网上集成办理。 6. 完成2021年度政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共出具测评报告2期。 7. 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专项工作目标任务。			
绩效结论	贵阳市政务中心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组织自评，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总分100分，投入项共计16分，自评得16分；过程项共计43分，自评得33分；产出项共计21分，自评得21分；效益项共计20分，自评得20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本次自评分数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贵阳市政务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内容与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相对应，为部门履职尽责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持。					
自评价分数		90				

2021 年度，中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以为民办“十件实事”为抓手，打通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7×24 小时政务服务站”纳入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度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任务中，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建设并正式向企业和群众开放使用，设置公安自助办理区、交通管理自助办理等各类智能服务终端 18 台，拓展延伸了政务服务的办理时间，有效解决了非

工作时间线下不能申报、材料无法送到窗口等难题，为企业、群众提供 365 天全天候的自助式政务服务，打通了服务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为广大企业和群众“下班办、放假办、错峰办”提供了重要渠道。

2. 加快推进“全省通办”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交委、市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与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厅、省体育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局、省残联建立了“全省通办、一次办成”结对关系，协助省直部门对省、市、县三级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摸底，逐项编制完善“全省通办、一次办成”事项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大力推进全省通办事项标准化，助推省内事项实现“全省通办”。2021 年，市本级已领取“全省通办”事项 703 项，各区（市、县、开发区）平均领取“全省通办”事项 592 项。

3. 联合推进“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积极与毗邻省市、东西部协作地区等有关城市进行沟通，先后参加“云上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联盟、长江经济带部分城市和长株潭都市圈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等线上签约仪式，与昆明、长沙、武汉、南昌等 260 个市县级城市建立了“跨省通办”合作关系，并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出 217 个“跨省通办”事项，进一步拓展了“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来回跑”“折返跑”的问题。

2021 年底前，除涉密、收件受理专业技术性强等特殊原因外，已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 100%落地。

4. 深化推进“一窗通办 2+2”模式改革。按照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2+2”模式试点工作要求，牵头制定了《贵阳市深化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推行“2+2”模式实施方案》，报经市政府审定后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印发实施，指导南明、乌当、白云、清镇、息烽等 5 个试点区县抓好改革试点工作。2021 年，纳入全省首批“一窗通办 2+2 模式”试点的市政务大厅及 5 个区市县已全部完成改革任务。

5.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深度应用。立足“为民办实事”，以加快推进贵州省政务服务网数据共享应用为切入点，认真梳理省政务服务网可共享证照涉及事项清单及“一证通办”事项清单。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第二批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应用的方案》，以贵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合为基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医保凭证、电子身份证、户口簿等 19 类电子证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

6. 着力深化重要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按照《贵阳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安排，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医保等领域 248 项事项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更多事项网上办理。2021 年，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 100%网上可办，市级政务服务“全程网办、零跑腿”占比达 86.67%。

7. 牵头抓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估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先后制定印发《贵阳市 2021 年度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优化提升方案》《贵阳市组织参加贵州省 2021 年度市（州）及县域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加强对市级各部门、各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统筹指导，从强化指标任务分解、做好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开展问题指标分析研判、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评等四个方面进行安排部署，累计召开营商环境评估指标调度会 7 次（区县 5 次、市级 2 次），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评 2 次。2021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市政务服务指标全省排名第 1。

8.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一是按照《贵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强化对大厅进驻窗口人员作风纪律、办事规范、服务效能、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二是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通过为评价对象提供电脑端、手机短信、APP、小程序、二维码、评价器等多渠道评价，畅通政务服务评价渠道。三是将“好差评”情况纳入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评估，倒逼窗口工作人员转变作风，不断提高综合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从而推动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高。2021 年，共收到办事群众好差评非常满意 94339 条、满意 1495979 条、基本满意 62623 条。四是开展政务服务对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工作。2021 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展开工作，从各政务大厅环境、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群众服务

感知等多方面着手，对 2021 年贵阳市政务服务进行综合评估。2021 年贵阳市政务服务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91.32 分，与 2020 年度相比上升了 4.10 分，在满意度国际测评标准中处于“非常满意”水平。

9. 牵头 2021 年度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一方面组织专业人员对我市政务数据日常采集、识别、监测工作，对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行梳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提升；另一方面深入调研了解各部门政务服务现状、存在的痛点难点及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建议。召开迎接 2021 年度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动员会议，印发《关于开展贵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贵阳市 2021 年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迎检方案》《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相关工作的通知》等，并建立省、市联动机制、半月抽查报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库建设、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财政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1.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24 小时政务服务站改造（24 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为人民服务”理念，以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盼为导向，根据《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黔政务通[2019]20 号）文件、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要求，开通 24 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实现老百姓 24 小时自助办理、自助收件、自助代办等服务，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高效便捷，解决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问题，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打造政务服务最优城市、做强省会、做大贵阳注入活力动力。

2020 年，中心报经市政府同意，将原房改业务办理窗口整体搬迁进驻市政务大厅，原房改业务办理窗口用房交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改造建设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项目预算金额为 49.41

万元。2021 年，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的工作任务中，按照<省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7x24 小时政务服务站”建设基础标准》的通知>最新建设标准要求，经市政府办公厅同意“24 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更名为“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x24 小时政务服务站”，项目预算金额为 61.0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1.07 万元，确保项目实际能按计划进行。

（二）自评价结论

2021 年全面完成项目各项标任务：该项目于 9 月完成 368.5 m² 功能升级改造，10 月，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该项目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同时，积极协调市公安交管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银行等部门进驻自助服务区，并完成系统调试工作，于 11 月 24 日正式揭牌启动运行。目前，进驻自助服务区自助服务机 18 台，可申报政务服务事项达 1200 余项，即时办理 3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由于政务服站是自助办理，在没有工作人员引导值守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为群众解答，部分进入政务服务站办事的群众顾虑较多，出现“不积极”的现状，相较于政务大厅窗口办理，进入自助服务站办理的人员较少。

（四）经验及建议

一是精简操作流程，根据实际完善流程图，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自助服务；二是加强人员值守，及时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引导。

（五）项目支出自评表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7×24小时政务服务站改造项目（24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7×24小时政务服务站改造项目（24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1	61.07	63.44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9.41	61.07	63.44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49.41	61.07	63.44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原房改业务办理窗口用房基础上改造24小时政务便民自助服务区，并配备一体化智能自助机，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现老百姓24小时自助办、就近办理医保、公积金、税务、交通管理等相关的业务。			2021年全面完成项目各项任务：该项目于9月完成368.5㎡功能升级改造，10月，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该项目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同时，积极协调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银行等部门进驻自助服务区，并完成系统调试工作，于11月24日正式揭牌启动运行。目前，进驻自助服务区自助服务机18台，可申报政务服务事项达1200余项，即时办理3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改造面积	368.5㎡	368.5㎡	5	5					
			安装自助服务一体机	13台	18台	5	5					
			安装空调	0台	10台	5	5					
			安装户外电源	0米	252米	5	5	原电气设计原设计本着节约的宗旨，按照就近原则，主电源从B区派出所配电箱接入。在施工过程中机关事务管理局反馈B区派出所配电箱不足以满足该项目用电负荷，增加外部电源，D区配电房接入。				
			便民服务事项	≥7项	≥30项	5	5					
		质量	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	投入运行时限	2021年度12月底前	2021年度11月	10	10					
		成本	经费预算	≤49.41万	63.44万	10	7.8	2020年预算为49.41万元，2021年，按照《省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7×24小时政务服务站”建设基础标准》的通知》建设标准要求，修改设计方案，增配网络专线、扩大自助办理区面积、增加安装空调等，经市政府办公厅同意将项目预算调整为61.07万元，实际支付63.44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民不打烊、服务零距离”的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实现	实现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得到服务对象好评	满意度≥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7.8					
绩效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实现老百姓24小时自助办、就近办各项民生业务。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自评价，自评得分97.8分，项目绩效为“优”。											

联系人：王丽；87987658；

注：

-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政务服务网上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国务院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优化营商环境，并提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审批服务便利化等工作。近年来，贵阳市高度重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为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供支撑。为体现整体一盘棋推动思路，贯彻国家、省关于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一体化服务平台、实体大厅、一网通办、主题服务、政务服务好差评”等重点工作，客观评价我市政务服务能力，借鉴先进地区服务中的优秀做法，发现问题，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形成倒逼机制，整体、有效提升我市政务服务能力，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最大程度推动便民惠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政务服务在全国的排名，盘活各部门的资源，为 2021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做准备，增强企业、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我中心 2020 年在市政府的支持下采购了为期 1 年的《贵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

项目》，组建专业专职团队开展我市政务数据日常采集、识别、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项目预算金额为 7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5.8 万元。

（二）自评价结论

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自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按“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发展”的思路，牢抓国家与贵州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发展的前沿方向，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对贵阳全市政务服务建设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全面提升贵阳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的整体水平，使贵阳市政务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保持排名不下滑。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

无。

（四）经验及建议

市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市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一流、前列为目标，梳理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存在的短板弱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改提升工作，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不断提升贵阳市整体政务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

（五）项目支出自评表

贵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盖章）：填报日期：7月27日

项目名称		贵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5.8	75.8	10	100%	10	
	财政拨款	77	75.8	75.8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本级安排	77	75.8	75.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开展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相关要求，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组建专业专职团队开展2021年我市政务数据日常采集、识别、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力争排名提升。			已完成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1月25日前，完成“选取排名靠前的深圳、广州、武汉、杭州4个城市样本与贵阳市进行对标分析”工作，并形成《贵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对标分析表》，10月底前完成综合评估、发展规划相关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文档。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评估出具报告数	≥3份	32	10	10	
			评估发现问题数	≥100	798	10	10	
		质量	提交所有成果文档	是否提交	已提交	15	15	
			咨询回复时效	≤30分钟	30分钟	5	5	
		时效	跟踪督促问题整改时限	2021.10月前	2021.10月前	10	10	
	成本	经费预算	≤77万	75.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项目效益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在全国评估中排名较2020年度提升	按照评估方案，问题都已进行整改，指标有提升，预计排名能提升，但目前尚未公布排名	28	28	
总 分					98	98		
绩效	通过开展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工作，对现存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力争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在全国评估中排名较2020年度提升。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综合自评价，自评得分98分，项目绩效为“优”。							
结论								

联系人：张川黔；8798756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